

# 一本关于再保险理论与实务的好书

——评胡炳志的专著《再保险通论》

罗莹

随着中国保险立法进程的加快和保险业的进一步发展,再保险市场的构建及完善已经成为健全中国保险市场必不可少的紧迫条件之一,而目前我国保险界又十分缺乏谙熟再保险知识的专门从业人员,因此对再保险理论与实务进行探讨无疑显得非常重要。武汉大学保险学系教授胡炳志所著的《再保险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出版,以下简称《通论》)正是从这一目的出发,全面而详尽地介绍了国际再保险的有关理论和具体做法,并以其深厚的理论与丰富的实例,成为再保险著作中的佼佼者。综观全书,有如下一些特色:

第一,该书整体结构框架严谨完整,内容含量大。

再保险是保险业务经营管理上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然而由于再保险业务本身的特殊性,它又与直接保险有很大的区别,需要对其进行全面的理论研究。《通论》一书即成功地体现了“通论”的特点,详尽地阐述了有关再保险的基本理论问题和再保险分保业务的实务经营,在对再保险的发展历史进行简短回顾的基础上,探讨了再保险的发展规律,并全方位地透视了世界再保险市场的现状、惯例及发展趋势。全书共分十三章,第一、二两章介绍了再保险的概念、再保险与原保险的关系及再保险职能作用等基本知识;第三、四、五章则针对再保险合同与法律、再保险的组织经营和再保险市场等问题进行宏观上的论述;从第六章开始,该书细致地说明了再保险的几种安排方式,对比例再保险和非比例再保险的经营、再保险的安排与规划以及实务中应当注意的问题作了深入讲解,并具体介绍了分出与分入业务的实务做法;在最后一章作者还对再保险进行了数理分析,并以大数法则为基础,研究了再保险实务中应当高度重视的财政稳定性问题。总体看来,全书篇章结构紧凑、逻辑体系严密,内容安排也涉及再保险理论和实务的方方面面,既突出了再保险自身的特性,花大量篇幅介绍了再保险业务的特有规律,又省去了再保险与一般保险相同做法的介绍,使之与直接保险水乳交融。在整体内容的涵盖范围方面,该书的理论与实践部分写作跨度相当大,不仅有历史的发展规律研究和再保险的纵向趋势分析,还处处体现出横向的国际再保险经验总结及现状对比,内容相当丰富。此外,再保险在原则上要求比直接保险具有更为精确的数理统计分析,这为保险从业人员掌握再保险实务操作增加了一定的难度。为此,该书作者运用了不少数学模型和公式,进行了周密严谨的归纳分析和理论论证,以十分浅显的语言来加以表述,辅之形象的说明,从而使该书更能为一般的保险实务工作者所接受,同时也便于再保险知识的入门和自学。作者突破了再保险精算只重视数学模型,忽视应用性研究的倾向,也一改再保险理论专著对数学分析着墨不多的写作方式,在再保险理论尤其是实务方面展开了大量的定性与定量分析,熔深刻的理论和通俗的文字于一炉。这不仅反映了作者深厚的理论功底,同时也为读者系统了解再保险的规律提供了参考。

第二,该书理论与实务切合紧密,论述条理清晰。

再保险是一项理论性和实务性都很强的业务,如何有机地把这二者结合起来并加以融会贯通,对此作者下了很大一番功夫。以前理论界也不乏一些有关再保险的专门著作,然而这些著作不是未提及实务,就是理论过于浅显,很难适应当前保险业发展的要求。《通论》一书则以兼备理论和实务为基本的出发点,在每一篇章的阐述中都举例加以说明,引用的材料既有近几年的最新统计数据,又有作者长期研究实践中总结出的业务实例,具有很强的实务操作性。对一些难度大的问题,如分入分出业务的收益估算、再保险具体险别的安排与规划、帐单项目的处理等内容,作者花了大量的篇幅详细解释其具体做法,给出了不少实例分析。在语言的安排方面,作者力求深入浅出,便于读者理解和掌握。关于再保险理论,该书深刻地剖析了再保险的组织经营、再保险市场及其变化、再保险合同的条款和再保险的规划与安排等内容,全面地反映了再保险这一特殊保险形态自身独特的运行方式;关于再保险的具体业务经营,该书又详尽地阐述了承保、转分、确定自留额和分保额、财务匡算等实务做法,并注意联系实际进行分析。全书的论述条理非常清晰,对需要深入把握的合同条款内容及超赔分保的再保险费率厘订不惜泼墨加以系统介绍,对简单的分保程序和临时再保险安排则一笔带过,重点突出,主次分明。为了使该书适应不同层次读者的需要,方便读者了解国际再保险

的通行作法，作者对再保险实务中出现的关键词句均用英语或其他语种作了注释和讲解，这一方面是出于再保险国际性特征的考虑，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再保险实务工作者在具体业务中开展工作。这种夹注英文概念及条款的方式更便于读者轻松地掌握国际再保险的必备知识，给人以耳目一新之感，也是该书的一大特色。

第三，该书在介绍再保险业务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学术观点，有一定的新意和理论深度。

《通论》不仅是一部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佳作，更是一本颇具理论水准的再保险专著。在此之前，国内曾有过几本再保险理论著作，这几本再保险著作都在不同程度上对再保险理论进行了研究探讨，然而保险法的出台以及近几年国际再保险市场上发生的波动和显著变化，又对研究再保险的学者提出了新的要求。《通论》一书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由作者潜心探索再保险领域的有关理论而成的最新学术成果，也是作者多年教学实践心血的结晶。该书对再保险业务和国际惯例作了全面的阐述，作者在吸收前人理论和借鉴国际经验的同时，也在某些章节中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例如，在谈到再保险的基本概念时，作者指出危险单位的划分、自留额和分保额的确定对再保险实务工作非常重要，并认为危险单位的划分并非一成不变，而且要同最大可能损失的估计联系起来；在分析再保险合同的性质时，作者则精辟地指出它是一种性质特殊的责任保险合同；在探讨再保险的组织经营方式时，作者不仅对国有再保险形式提出了独到的见解，还针对再保险经纪人的作用和选择问题阐明了自己的看法和建议，等等。它们都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理论开拓性，令人赞赏的是，该书是作为武汉大学本科生系列教材来出版的，为了启发学生的专业思维能力，巩固初学者的再保险基本知识，该书作者还特意在每一章后设置了若干与该章内容相关的思考题，其难度有深有浅，有的问题还可以作为专门课题来研究，这对再保险有关理论研究的发展无疑也有一定的推动作用。总之，正如作者在前言所说的那样，《通论》是“一本通俗易懂而又不乏深度与广度的《再保险》读物”；而且“由于作者的职业特点，使得本书既通俗易懂，又具有理论深度、知识容量大的优势，因而其适用范围将很广泛”；既可以供再保险理论研究者参考，又可为再保险实务工作者研读，还可以作为经济类相关专业学生的保险知识读本。当然，该书也有一些不足之处，相信再版之后，这些会得到改进、充实和提高。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金融保险系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向运华)

---

(上接67页) 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等作为国家主人的权利都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在国家宏观调控下让市场对社会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国家对劳动力市场也要进行调控，维护劳动力市场秩序，比如制订劳动力市场规则，通过劳动监察体制来监控劳动力市场运行，推行劳动仲裁制度，保证劳动力交换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通过分配方面的立法等手段，调节分配关系，以加强和巩固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

#### 注释：

10 11 12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2版，第2卷，17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2版，第2卷，75~7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恩格斯：《反杜林论》，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2版，第3卷，631、644、63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2版，第2卷，23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13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2版，第3卷，30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社会经济与文化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杨宗传)